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J910023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第五科查察小組稽查人員於 90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10 分執行查察使用偽造專用

垃圾袋勤務時，於本市大同區○○街○○巷巷口清運站，查獲訴願人使用印刷字體與真品不符之偽造 33 公升中型專用垃圾袋（其中之「更」、「眾」、「保」字體與專用垃圾袋真品印製之字體不符）送交清運，乃當場由訴願人於偽袋上簽名並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規定，乃以 90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五罰字第 X324304 號

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J910023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8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8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工具、方法及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規定。」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違反第 8 條規定者。」第 31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為之；……」行為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 2 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環保局認可，符合從量徵收原則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本府 89 年 6 月 29 日府環三字第 89034337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

自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告發處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慎誤用仿冒垃圾袋，因垃圾袋使用初期購買不明確，致買到仿冒垃圾袋。如有仿冒垃圾袋應由政府取締，不應把責任由不知情民眾負擔。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第五科查察小組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間、地點，當場發現訴願人使用偽造之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其中之「更」、「眾」、「保」字體與專用垃圾袋真品印製之字體不符）盛裝垃圾，交由垃圾車清運，此有前揭訴願人於稽查時當場簽名收受之 90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五罰字第 X32430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號第 232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慎誤用仿冒垃圾袋，且購買地點不明確，應由政府取締仿冒垃圾袋，不應由不知情民眾承擔責任乙節，查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市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民眾應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前，原處分機關已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及舉辦本市各里之說明會密集廣為宣導，並呼籲民眾應至本市便

利商店或掛有臺北市專用垃圾袋銷售標章之商店購買專用垃圾袋，是應認原處分機關已善盡指導及告知之責。是訴願人使用系爭垃圾袋前，即應注意是否為偽造之專用垃圾袋；本件訴願人既自承其不慎誤用仿冒之專用垃圾袋，即屬有過失。是其未依規定將垃圾盛裝於規定之專用垃圾袋內，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又訴願人所辯購買地點不明確，應由政府取締仿冒垃圾袋，不應由不知情民眾承擔責任云云，經核與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